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 **未解決事宜以及重建記錄及修正及調整財務報表**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未解決事宜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有關羅兵咸永道審閱、管理層之初步回應及本公司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安鵬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之公告。

根據由管理層就回應羅兵咸永道審閱發現所執行工作之結果(下文進一步詳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關提早確認交貨前銷售之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澳優中國即已發生並伸延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發佈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內於往績期間列示之財務資料)仍屬正確。

就上述對會計記錄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疑問，管理層已採用訂單賬簿內之資料，而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之最佳可用替代資料以量化有關調整。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及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可供使用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問題交易應已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所有重大調整已經完成，以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若干人士之行為或失誤而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傷害深表遺憾。儘管上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穩健且彼等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產被挪用。就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以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採取之所有糾正行動，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羅兵咸永道報告中涵蓋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已得到糾正。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2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3,900,000元（經修正）增加約人民幣115,300,000元或約2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4,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0,000,000元（經修正）減少約人民幣15,700,000元或約2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4.45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74仙（經修正）。

## 股息

鑑於建議交易及認購權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故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仙）。

## 業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年度及其後期間乃複雜且具挑戰性。在董事會優先處理未解決事宜及尋求復牌之同時，董事會已採取策略行動，透過完成有關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以荷蘭為基地之生產設施及奶源從事乳製品行業）51%權益之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致力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以及把握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日益增長市場商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認購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將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新股結付而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餘下49%權益之權利。

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宣佈放寬獨生子女政策，本集團相信，該等新政策將帶來嬰幼兒奶粉需求的巨大增長，長遠有利於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符合新政策國家標準的嬰幼兒奶粉製造商。

## 主席報告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經修正）。

首先，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潛在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就因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定義見下文）而導致延遲發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致使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表示誠摯歉意。本公司現正在努力實現股份恢復買賣（「復牌」）。

### 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

有關未解決事宜之主要事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永向董事會發出一封信函（「安永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澳優乳品（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一家本公司之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之銷售額及因此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收賬款之若干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及如下文「未解決事宜」一節所詳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因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而導致預期延遲發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報，致使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未解決事宜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為法律顧問就有關未解決事宜之事項提供意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內部監控顧問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安鵬」)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以協助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就可能導致產生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金杜律師事務所(以其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之身份)委聘為獨立專業顧問,對安永就未解決事宜之若干觀察進行法證審閱(「羅兵咸永道審閱」)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聯交所發出信函,當中聯交所載列本公司之復牌條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金杜律師事務所(以其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之身份)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復牌之財務顧問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董事會及澳優中國之高級管理層進行重組,包括委任(a)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b)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c)戴理先生(「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就未解決事宜發出羅兵咸永道法證審閱報告(「羅兵咸永道報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主要結果作出之初步回應以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已採取之若干補救行動發佈公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安鵬完成內部監控審閱並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可能導致產生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系統弱點發佈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就安鵬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發佈公告

## 未解決事宜

於審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過程中，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發出安永信函匯報未解決事宜。

根據安永信函，由於澳優中國無法提供銷售及發貨的準確信息，安永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存貨及應收款項等主要科目進行有效的審計工作。

於安永信函中，安永發現之有關澳優中國之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如下：

- 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若干銷售交易相關配送單之真實性；
- ii) 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及
- iii) 澳優中國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已售貨品及已發貨數量之記錄與澳優中國委聘之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記錄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就安永所發現之未解決事宜，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以（其中包括）調查未解決事宜。

獨立調查委員會關注未解決事宜，並就此採取行動要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包括與未解決事宜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多名高級經理）作出審閱，以（其中包括）量化未解決事宜的財務影響。根據其審閱，管理層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若干銷售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500,000元（含17%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其訂單編號以「6」開首，當中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庫單、配送單、配關單回單及分包商的託運單似乎有別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的交易的樣本。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應被確認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原因為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中涉及之貨物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交予分銷商。

## 羅兵咸永道法證審閱

鑑於未解決事宜，本公司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立即決議對安永於安永信函中提出之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若干觀察進行獨立法證審閱。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法律顧問就未解決事宜產生之事項提供意見。金杜律師事務所以其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之身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委任羅兵咸永道作為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羅兵咸永道審閱。於羅兵咸永道審閱開始後，管理層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清單。

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包括如下：

- (i) 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應被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之銷售，原因為涉及之貨物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交付予分銷商。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其他有問題交易均具有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類似之模式（統稱「有問題交易」）；
- (ii) 澳優中國之舊銷售訂單系統（「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受質疑；
- (iii) 澳優中國會計部保存之每月已發貨數量（「會計記錄」）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涉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未解決事宜之資料存在差異，以及二零一一年之會計記錄與澳優中國的貨倉記錄（「貨倉記錄」）的存貨變動記錄存在差異；
- (iv) 呈報銷售額與已開出之增值稅發票數額存在若干重大差異；及
- (v) 有關電子數據審閱之若干發現。

就羅兵咸永道發現的呈報銷售與開出增值稅發票的價值數額的重大差異而言，管理層確認，澳優中國的每月銷售收益（如其財務報表所載）與其每月增值稅報表內所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的銷售數額及已支付的稅項一致。

誠如澳優中國的中國法定核數師所告知，(i)該等並無開出增值稅發票的呈報銷售實質上亦已根據增值稅報表所載之方式於每月增值稅報表內妥善披露，且澳優中國已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相關增值稅；及(ii)上述增值稅申報及不開出增值稅發票在中國屬普遍做法，且在該等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質疑有關做法。再者，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對於澳優中國按月提交及向中國稅

務機關呈上之增值稅報稅表並無提出異議。此外，澳優中國的中國法定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未開出分銷商並未要求的正式增值稅發票而產生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少報或少付款項。

上述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回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深切地關注羅兵咸永道審閱的結果，並知悉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由安鵬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的詳情載於下文「安鵬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一節。

再者，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回顧年度的若干銷售交易及相應的銷售成本會計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存疑。此外，管理層已嘗試證實及確定有關有問題交易的解釋。然而，由於(i)可能涉及有問題交易的澳優中國若干僱員的離職及自其他僱員所收集的資料似乎未能有結論性；(ii)澳優中國的部分會計記錄、倉庫記錄及若干其他證實文件已被人為更改；及(iii)因舊銷售訂單系統的主硬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已無法運行且並無可供使用的備份而導致缺乏澳優中國的完整及準確記錄，故管理層未能就審閱結果作出結論及就有問題交易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管理層已竭盡所能重建有關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入及相關會計的記錄，其詳情載於下文「重建記錄及修正及調整財務報表」一節。

#### 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以解決未解決事宜所產生的事項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實施補救措施，旨在確保於未來不會發生未解決事宜的類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i) 透過(a)安裝堡壘主機，為保持跟蹤登入訪問及改動存有澳優中國所有重要業務資料的伺服器的設備，以監察資訊科技系統（「資訊科技系統」）的每個操作；(b)對資訊科技系統內的數據實行每日及每月備份並委聘獨立資訊技術顧問每月測試數據恢復；(c)及時備份澳優中國的所有電郵至獨立的硬盤並於數據被重新格式化及分配予新用戶前備份所有數據；及(d)經常更新資訊科技系統以為其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及平台，強化資訊科技系統，從而改善其對分銷渠道的控制以及整體運營效率並確保其數據的完整性，其包括生產、分銷、存貨及銷售訂單數據；

- (ii) 透過要求分銷商網上確認收取貨品及確保分銷商可於網上免費審查及檢查其訂單狀況及在澳優中國的賬戶結餘，以強化新銷售訂單系統（「**新銷售訂單系統**」）；
- (iii) 透過每月對新銷售訂單系統、會計賬目、倉庫記錄及來自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外部記錄中的記錄進行對賬；以核查會計賬目內所記錄的交付予分銷商的貨物數量而強化澳優中國的內部監控；
- (iv) 強化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包括：
  - (a) 要求月內與澳優中國進行交易的分銷商在網上確認月底結餘。澳優中國的一名會計人員於下個月初跟進尚未進行的確認程序；及
  - (b) 澳優中國自分銷商收集確認資料，並每季與獲授予信貸額度的分銷商進行對賬，並每年與所有分銷商進行對賬；
- (v) 修訂行為準則及設立反舞弊與投訴舉報政策及程序以及向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的所有員工傳達上述政策及程序；向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所有員工取得遵守行為準則的承諾；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的所有員工已獲提供有關反舞弊與投訴舉報政策及程序的培訓；
- (vi) 重組董事會及澳優中國的高級管理層，包括：(a)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的前行政總裁陳遠榮先生（「**陳先生**」）的辭任；(b)委任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c)委任van der Me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及
- (vii) 向長沙市公安局及湖南省財政廳匯報有關未解決事宜及有問題交易的事項。據長沙市公安局負責人表示，彼等於此階段將不會受理所匯報事宜及開始對其進行任何調查，原因為並無因有關匯報事宜而產生之資產挪用之報告。另一方面，在管理層的全面配合下，湖南省財政廳已開始著手調查該事宜。

### **安鵬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

於安永提出未解決事宜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成立及採取步驟調查未解決事宜以及確定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內是否有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的弱點。於此方面，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委任安鵬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澳優



中國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或與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弱點相關，特別是澳優中國的銷售週期（「**內部監控審閱**」）。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後已指示安鵬處理安永所提出及於羅兵咸永道報告所提及之內部監控弱點。

安鵬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及跟進審閱，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內部監控審閱的目的是(a)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發現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內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的弱點；及(b)就糾正上述弱點及／或改善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的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政策）提供建議，以防止未解決事宜日後再次出現。

安鵬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在集團層面及業務流程層面的內部監控系統若干部分提出具體建議及糾正措施。安鵬已審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所作出的糾正措施（包括與獲授予信貸額度的分銷商進行季度結餘對賬）。澳優中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後與所有分銷商進行年度結餘對賬。

根據內部監控審閱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期間的內部監控審閱最終結果，安鵬並無發現於內部監控審閱第一階段已發現的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在集團層面及業務流程層面尚未糾正的任何重大弱點，並認為可能造成安永所提出並載於羅兵咸永道報告的未解決事宜的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已獲糾正。

安鵬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

### **重建記錄及修正及調整財務報表**

根據管理層就回應羅兵咸永道審閱結果所進行的工作（如下文進一步詳述）的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關提早確認交貨前銷售的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在澳優中國發生，並延續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已發佈的過往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的財務資料）仍為準確。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澳優中國之營銷財務部各名員工已保留一份彼自二零零五年左右起負責之有關分銷商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編製訂單賬簿旨在追蹤澳優中國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自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現金。

鑑於對上述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疑問，由於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之最佳可用替代資料，管理層已採用營銷財務部於訂單賬簿所存置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入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對賬、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入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對賬。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及於批准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可供使用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問題交易應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所有重大調整（「該等調整」）應完成以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因提早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產生之收入導致之誤差。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至6內。

###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觀察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若干人士之行為或失誤而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傷害深表遺憾。儘管上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穩健且彼等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產被挪用。鑑於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以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採取之所有糾正行動，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安永所提出及於羅兵咸永道報告中涵蓋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已得到糾正。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諾會(i)監督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管理層以完成實施安鵬有關糾正尚未處理中度風險內部監控弱點之推薦建議，及(ii)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現正委聘安鵬對內部監控審閱尚未涵蓋之本集團其他內部監控部份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完成本次進一步內部監控審閱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信函，當中聯交所提出本公司復牌之條件如下：

- (a) 確保由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審計及作出調查以處理所有於安永信函中提出之未解決事宜；

- (b) 向市場說明所有需要評估本集團狀況之資訊（包括於安永信函中所提出之事宜及獨立專業顧問於此方面之發現），包括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c) 發佈所有未公佈之業績公告及報告，並提出任何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合規格之審計報告中提及需關注之事宜；及
- (d) 證明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中沒有重大不足之處，以及本公司已建立足夠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任何上述及／或施加進一步之條件。

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達成上文所載條件(a)之羅兵咸永道報告外，本公司正採取積極步驟（包括發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達成其他條件以尋求盡快復牌。

## 業務回顧

全球乳業市場尤其是中國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而此乃受宏觀因素例如強勁經濟增長、不斷提高之可支配收入及日益上升之城鎮化率以及行業具體因素（包括不斷上升之健康意識及消費者偏好）所帶動。

作為中國乳業市場之其中一個主要部份，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亦一直得到迅速擴展。隨著中國在職母親人數之日益增加，加上嬰幼兒配方產品提供之便利及全方面營養益處，已令中國母親日益熱衷為其小孩選擇嬰幼兒配方奶粉。於近幾年，從海外採購之高品質奶源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佔據之市場份額不斷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及其後期間乃複雜且具挑戰性。在董事會優先處理未解決事宜及尋求復牌之同時，董事會已採取策略行動以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及把握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日益增長市場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及其後之主要發展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與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 <b>DDI</b> 」) 就建議收購Ausnutria Hyproca B.V. (前稱Hyproca Dairy Group B.V.) (「 <b>澳優海普諾凱</b> 」,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 <b>澳優海普諾凱集團</b> 」)) 51%權益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意向書。
五月十四日	澳優中國建立會員忠誠度銷售系統以允許本集團跟蹤其產品至終端顧客以及掌握消費者行為模式及鼓勵終端顧客之忠誠度。
五月二十八日	澳優中國在IBM之協助下根據Oracle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數據管理(CD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開始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與DDI (及其他方) 訂立認購協議(「 <b>認購協議</b> 」), 以代價6,282,5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9,500,000元)(經就或然代價作出調整)向DDI認購澳優海普諾凱之約19.44%權益(「 <b>認購事項</b> 」)(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8)。
七月十九日	本集團與DDI訂立收購協議(「 <b>收購協議</b> 」), 以代價10,36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700,000元)(經就或然代價作出調整)向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約31.56%權益(「 <b>收購事項</b> 」)(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8)。
十月十四日	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b>二零一二年</b>	
三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一份協議, 以就在中國共同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建立十年戰略合作。

日期	事件
五月十一日	澳優中國建立新的業務單元(美納多分部),旨在以「美納多」品牌名稱將其一系列新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銷售及分銷滲透入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
七月二十四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成立一家擁有51%權益之合營公司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以於俄羅斯分銷以羊奶為基礎之嬰幼兒配方奶產品(「佳貝艾特系列」)。
十月十九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購Lyempf Kampen B.V.(前稱Hyproca Lyempf B.V.)(「Hyproca Lyempf」,一家由澳優海普諾凱擁有91.6%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8.4%權益。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澳優荷蘭」,一家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DI及澳優海普諾凱就建議澳優荷蘭從DDI購買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支付之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權益訂立意向書。
<b>二零一三年</b>	
三月十八日	本集團開始編製於荷蘭Heerenveen建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總部及新廠房(「新廠房」)以加工、生產及包裝嬰幼兒營養產品之綜合可行性研究。
三月二十八日	澳優中國推出一個新產品系列,即1897系列,該系列之配方乃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及北京大學醫學院部共同開發並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
四月二十二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成立一家擁有60%權益之合營公司Hyproca Nutrition Middle East FZCO,以於中東分銷佳貝艾特系列產品。
六月七日	本公司、澳優荷蘭與DDI訂立認購權協議,據此,DDI向澳優荷蘭授出權利,可透過向DDI發行202,125,000股新股份收購由DDI持有澳優海普諾凱餘下之49%權益。

日期	事件
九月十八日	本公司獲知悉一名獨立第三方擬向本公司之若干主要股東購買彼等之部份股份，而倘得以落實，其可能導致買方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就所有股份（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十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已批准註冊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均由澳優海普諾凱擁有75%權益）以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分銷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並就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開始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臨床試驗。
十一月一日	董事會批准購買一幅位於荷蘭Heerenveen之規模約140,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以計劃興建新廠房。

### 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6,282,5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9,500,000元）（經就或然代價作出調整）向DDI認購澳優海普諾凱之當時經擴大權益約19.44%（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與DDI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10,36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700,000元）（經就或然代價作出調整）向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約31.56%權益（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約31.56%權益，致令本集團控制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而澳優海普諾凱此後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收購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生產設施及其奶源以荷蘭為基地。其業務包括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乳製品予顧客。

誠如收購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Hyproca Lyempf完成向一名受託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該等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例如原料奶預加工廠房、兩個產能為27,000噸奶粉之噴霧乾燥機）、存貨及無形資產（例如品牌名稱及顧客清單）等（「不良資產」）。於收購不良資產方面，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用於運作Hyproca Lyempf之土地及廠房物業（「租賃物業」）而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權按預先釐定代價5,3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800,000元）（「土地代價」）購買租賃物業。為取得Hyproca Lyempf之生產基地，租賃物業已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前按土地代價收購。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8。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起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1,9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此外，本集團分佔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其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的期間（由完成認購事項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的日期止期間）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因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對本集團除稅後但除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貢獻合共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此符合管理層預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澳優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1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集團的經修正收入約人民幣513,900,000元減少約18.8%，其繼而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45,600,000元（經修正）減少5.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正）：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正）：人民幣142,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澳優集團收入及經營表現的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渠道的重組所致，據此，澳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其部分銷售員工及當地分銷商成立多間聯營公司，旨在能更好地進入中國各市場。透過該等聯營公司開設的該等銷售渠道其後被發現不具效率。另一方面，嬰幼兒營養產品於中國的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而澳優集團可惜地未能將其重心由以銷售為本調整為以客戶服務為本。澳優集團當時的業務模式於年內亦獲廣泛沿用，而更多新公司進入該市場及推出的新品牌以直接於正在中國快速發展的該行業內展開競爭。因內部行銷網絡的管理不善及市場競爭加劇，澳優集團已失去其部份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一年，澳優集團經營業績之下降乃部份獲得來自合併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業績之貢獻補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止六個月
		(經修正)	(經修正)	人民幣
				百萬元
				(如先前
				呈報*)
收入：				
— 澳優集團	417.3	513.9	545.6	321.0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11.9	—	—	—
	<u>629.2</u>	<u>513.9</u>	<u>545.6</u>	<u>321.0</u>
— 本集團（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扣除稅項後但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 澳優集團	38.1	60.0	142.2	65.2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2.3	—	—	—
	<u>50.4</u>	<u>60.0</u>	<u>142.2</u>	<u>65.2</u>
— 本集團（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有關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初，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以提高對乳製品安全的國家標準，此加速嬰幼兒奶粉行業的整合，並將最終導致該行業內中小型企業的淘汰。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將為其未來增長創造更多機遇。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之後，宣佈已存在三十多年的獨生子女政策將有所放寬。本集團相信此項政策將帶來嬰幼兒奶粉需求的巨大增長，長遠有利於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能夠符合新政策國家標準的嬰幼兒奶粉製造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DDI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認購權協議」），據此，澳優荷蘭獲DDI授予一項認購權，澳優荷蘭有權全權酌情行使權利收購於澳優海普諾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49%權益，將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新股份（「認購權協議股份」）結付，而認購權協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為促進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及為從國際視角上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澳優海普諾凱之其中一名於銀行、投資及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之股東及董事van der Meer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認購權協議及董事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相信，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將不僅拓闊及保證本集團之長期牛奶供應來源，亦將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全球化發展提供絕佳之平台。

為滿足嬰幼兒營養品之長期增長及需求，本集團採納以下策略：

#### **加強與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關係之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於新資訊系統，在IBM協助下投資於最新版本之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數據管理(CD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設立該等新系統之其中一個原因是，透過為客戶實施會員計劃及獎勵系統及在線下單平台以及及時監督與本集團分銷商之賬戶活動，以為本集團之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更好服務。

透過新資訊系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長遠將能夠與其客戶及分銷商建立更加緊密之關係、理解客戶行為及對其銷售渠道之訂單狀況實施更加嚴格之內部監控。

#### **繼續推行上游整合策略**

董事會相信，能夠確保穩定高質量嬰兒配方奶粉供應是本集團成功之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機遇以投資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以拓闊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於此方面之風險，確保穩定高質量奶粉供應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 增加於荷蘭之產能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而荷蘭可供應大量高品質之牛奶及羊奶。於過去幾年，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之奶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加。為迎合該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墊付股東貸款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00,000元），現正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貸款協議作出之另一筆股東貸款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000,000元）（「**第二筆股東貸款**」），以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於荷蘭收購該幅土地以計劃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新機器（「**資本開支計劃**」）。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第二筆股東貸款及其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批准。

待資本開支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施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產能將會增加。

## 推出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及其他產品系列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專門從事自荷蘭牧場收集新鮮羊奶至成品羊奶之完整鏈條並為世界羊奶之領先生產商。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該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一份協議，就佳貝艾特產品展開一系列臨床試驗，得出之結論為，對兒童而言，羊奶奶粉於各個方面（包括營養、免疫系統發展等等）均較牛奶奶粉更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就向FDA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同意開展臨床試驗。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源自於中國之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之未經審核收入已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就於俄羅斯及中東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並與若干具豐富經驗之研究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員落實合營公司以於美國及加拿大推廣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憑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及北美之資源以及由北京大學醫學院得出之研究及臨床試驗結果，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主要國家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旨在於長遠的將來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產品之市場領軍者之一。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不同嬰幼兒配方牛奶旗下之新產品系列，即美納多系列及海普諾凱1897系列，目標為將該等產品滲透至中國市場之各個不同界別。

儘管全球尤其是中國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當前之挑戰並對其未來持樂觀態度。

### 與北京大學醫學院之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一份協議以就共同為中國市場研究及開發嬰幼兒牛奶配方制定十年戰略合作。本集團相信，與北京大學醫學院之合作將可憑藉北京大學醫學院及本集團之資源極大提升本集團未來之研究及開發實力。

### 生產及分銷追蹤系統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投資資訊系統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與世界級合作夥伴開展升級計劃，本集團已為其生產及分銷成功推出全面追蹤系統，此現時為中國新政策項下之新強制性要求。憑藉新生產追蹤系統，於中國銷售之每一罐奶粉現時均標有獨一無二之條形碼，可讓本集團於其後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時追溯所有生產詳情。此外，新追蹤系統將可讓本集團監察及追蹤已售予零售消費者層面之產品之分銷進度及物流狀況。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及積極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並重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將竭力達致聯交所就復牌所規定之所有條件並於長遠而言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價值。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所作出之上述措施，澳優集團之銷售及經營表現已逐漸復甦及提升。另外，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之產能限制及實施資本開支計劃導致之臨時中斷，預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表現將會相對穩定。

本公司現時正編製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經修正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時間表。倘上述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有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致謝

本人謹此對伍先生及陳先生就彼等過往擔任執行董事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van der Meer先生及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最後，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業務夥伴之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謝意，亦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整個該等艱難時期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貴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之若干不規範事宜。該等不規範事宜主要與若干銷售交易及相關賬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收入、銷售成本、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應付款項（統稱為「**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引起吾等對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包括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入賬之金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含增值稅則為人民幣143,500,000元）之銷售交易有關者）之真實性之關注。

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若干銷售交易之送貨文件與會計記錄之間有不一致，而分銷商（為本集團客戶）對澳優中國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銷售交易提出之補充確認程序之回覆顯示進一步異常；
- 於二零一一年內於會計記錄內之已售存貨數量與本集團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送貨記錄概要內交付予分銷商之存貨數量之間有不一致；及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應不再使用之舊銷售訂單系統中之數據已於該時間後被人為更改，而存貨條碼系統中之數據已在並無合理原因下被人為更改。

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向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滙報未解決事宜。其導致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貴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之發現導致澳優中國之若干記錄及文件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及若干澳優中國之管理層成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解釋之可靠性受到質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應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要求，貴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之若干高級經理(「管理層」)執行若干程序，以量化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量化財務影響而言，手頭上之最佳可得資料乃為由營銷財務部員工存置之以追蹤來自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現金收入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

經管理層之調查後及彼等經考慮量化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結論為因於交貨前提早確認銷售導致之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於澳優中國出現。因此，貴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修正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6)所解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乃分別經修正下調約人民幣65,000,000元及78,000,000人民幣元，而該兩個年度之溢利乃分別經修正下調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40,000,000人民幣元。

由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由於上文之調查及量化而作出之調整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尤其是本公司修正收入金額之程序主要以使用電腦試算表記錄銷售訂單之金額、接獲訂單日期及現金收入日期之訂單賬簿為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存貨種類、數量、單價或交付日期之任何資料。此外，訂單賬簿並非為澳優中國財務報告系統之一部份，不受內部監控程序所規限，及並無與任何其他會計相關之文件(如倉庫記錄)或交付文件進行對賬。本公司估計各年之收入乃使用訂單賬簿所記錄之已接獲銷售訂單之總金額，並經對在相關年底前後所接獲之訂單作出估計可交貨予分銷商之時間之調整後計算。由於舊銷售系統主機硬碟出現故障及並無備份數據，就吾等而言，概無任何可行方法可核實於各年結日之訂單賬簿之銷售訂單資料及銷售截數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經修正收入金額是否適當反應相關年度銷售及交付之貨品。

就銷售成本及存貨之調整而言，本公司獨立估計其認為屬合理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之平均毛利率，並據此推算各相關年度所須之調整金額。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之文件及解釋以支持該等平均毛利率估計並令吾等信納。因此，銷售成本之調整未必與上述收入調整具有適當相關性，及所得出之毛利未必適當反映相關年度之銷售交易業績。此外，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相應調整未必反映於各年結日所持有之存貨金額及應收／應付分銷商之金額。

總而言之，吾等並無任何可執行之可行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源自訂單賬簿之資料及用以釐定銷售交易之估計以及有關賬目之可靠性，而因此，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適當審計憑證，證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調整（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該等調整」）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

受該等調整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之任何證實屬必要之調整，均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其截至該日止各相關年度之溢利、編製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有關成份資料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不發表意見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披露之重大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之適當審計憑證以作為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編製基準及修正二零零九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

鑑於未解決事宜，管理層已採用澳優中國營銷財務部所存置訂單賬簿中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入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對賬、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入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對賬。就重建銷售成本而言，於釐定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年度各自之銷售成本時，管理層已使用有關產品之毛利率，而有關毛利率乃參考有關產品當時之售價及成本而釐定。就未解決事宜而對澳優中國之收入及其他相關賬目結餘作出之所有該等調整經已完成，以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因提早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產生之收入而導致之誤差。根據訂單賬簿，管理層發現於二零一零年初錄得之大量銷售退回記錄乃涉及於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期間進行之銷售。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訂單賬簿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用可合理依賴之最佳替代資料，故董事會已決定根據訂單賬簿所反映之資料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及6。

然而，由於澳優中國之有關賬目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不就澳優集團應佔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銷售成本及因此相應毛利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 財務回顧

### 整體表現

#### 收入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如先前 呈報*)
收入：				
— 澳優集團	417.3	513.9	545.6	321.0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11.9	—	—	—
— 本集團 (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u>629.2</u>	<u>513.9</u>	<u>545.6</u>	<u>321.0</u>
毛利：				
— 澳優集團	193.7	263.2	268.4	136.3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5.8	—	—	—
— 本集團 (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u>219.5</u>	<u>263.2</u>	<u>268.4</u>	<u>136.3</u>
	%	%	%	%
毛利率：				
— 澳優集團	46.4	51.2	49.2	42.5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2.2	—	—	—
— 本集團 (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u>34.9</u>	<u>51.2</u>	<u>49.2</u>	<u>42.5</u>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 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之人民幣513,900,000元（經修正）增加約人民幣115,300,000元或約22.4%。經扣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貢獻，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澳優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17,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減少約人民幣96,600,000元或約18.8%。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之經修正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45,600,000元（經修正）減少約人民幣31,700,000元或約5.8%。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A選系列、優選系列、能力多系列及能力多有機系列仍為本集團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主要系列，該等系列均自海外進口並為中國需求優質產品之目標客戶而設。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於中國首先推出佳貝艾特系列。佳貝艾特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乃於荷蘭生產並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擁有。

澳優集團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嬰幼兒乳品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透過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節目更加努力地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進行之帶有增加授予分銷商之銷售折讓之銷售及分銷系統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建立之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導致澳優集團之收入較有關相應年度有所減少。

就額外資料而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包括及不包括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包括Hyproca Lyempf）	63.1	37.2	569.3	339.4
－Hyproca Lyempf	30.7	–	277.0	–
	93.8	37.2	846.3	339.4
減：公司間交易	(6.1)	–	(55.1)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包括Hyproca Lyempf）之 總收入	<u>87.7</u>	<u>37.2</u>	<u>791.2</u>	<u>339.4</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之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Hyproca Lyempf以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之貢獻所致，業績改善乃因對荷蘭高品質奶粉供應之認可不斷上升而受到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對嬰幼兒營養產品之持續不斷增加之需求所推動。

### 毛利

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19,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減少約人民幣43,700,000元或約16.6%。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由約51.2%下降至34.9%，主要由於綜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績後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貢獻，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3,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減少約人民幣69,500,000元（或約26.4%）。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由約51.2%減少至46.4%，主要由於授予分銷商作為激勵彼等推廣澳優集團產品之較高折扣所致。

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毛利約為人民幣263,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年度（經修正）輕微減少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約1.9%）。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之經修正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年度（經修正）由約49.2%增加至51.2%，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推出嬰幼兒營養產品之有機系列所致，該等產品較本集團之其他產品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就額外資料而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包括及不包括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之毛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毛利：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包括Hyproca Lyempf）	6.0	3.5	54.1	31.9
– Hyproca Lyempf	5.8	–	52.3	–
減：公司間交易	(1.1)	–	(9.9)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包括Hyproca Lyempf） 之總毛利	<u>10.7</u>	<u>3.5</u>	<u>96.5</u>	<u>31.9</u>
	%	%	%	%
毛利率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包括Hyproca Lyempf）	9.5	9.4	9.5	9.4
– Hyproca Lyempf	18.9	–	18.9	–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包括Hyproca Lyempf）	<u>12.2</u>	<u>9.4</u>	<u>12.2</u>	<u>9.4</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其他產品具有更高毛利率之Hyproca Lyempf 之貢獻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i)	10.3	9.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ii)	5.0	3.9	4.2
政府補貼	(iii)	1.7	4.7	–
保險賠償收入	(iv)	8.0	–	–
其他		1.0	3.9	2.7
		<u>26.0</u>	<u>21.5</u>	<u>6.9</u>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委託資金管理協議，據此，澳優中國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委託每筆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金以購買委託貸款。鑑於本集團缺少可供動用之金融產品，本集團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該等庫務產品，唯一目標為令本集團當時之剩餘現金在風險有限之情況下取得最大回報。委託貸款於有關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就委託貸款確認之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年度：無）。本集團自此採取更為審慎之庫務方針以限制本集團之剩餘現金僅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 委託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 (ii) 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銀行結餘持續改善所致。存放於銀行之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亦為利息收入增加帶來貢獻。
- (iii)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持續改善澳優中國之產品之質量控制而自湖南省政府收取之獎勵收入。
- (iv) 於二零一一年底，位於荷蘭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其中一個生產設施有突發事故，導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中一家生產廠房之生產設施短期暫停運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就為防範因事故引致之業務中斷及保障物業、廠房及設備免受損失而作出投保。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保險公司收取之賠償收入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無）以彌補因事故產生之所有附帶損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無因事故有任何重大財務收益或虧損。

##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澳優集團：			
—廣告及宣傳	72.3	134.5	65.9
—其他	44.2	39.9	26.0
	116.5	174.4	91.9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0.8	—	—
	127.3	174.4	91.9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經修正）之收入約20.2%、33.9%及16.8%。

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之銷售及營銷費用約人民幣10,800,000元，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銷售及營銷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年度減少約33.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改變廣告策略，以透過向各位父母舉行博覽會及地方講座之方式將重點投向地區促銷及營銷活動，而二零一零年年度則為推出成本更高之電視廣告活動。管理層相信，有關策略會更為有效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與終端客戶的聯繫，讓本集團可更了解客戶需求並進一步提升其服務。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之銷售及營銷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年度增加約89.8%。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本集團已在中國中央電視台及湖南衛視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節目，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於二零一零年，廣告及宣傳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04.1%。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澳優集團	40.6	21.6	10.6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3.8	-	-
	<u>44.4</u>	<u>21.6</u>	<u>10.6</u>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成本。

除綜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行政費用外，二零一一年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0元、有關澳優中國為辦公物業之租賃裝修之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因未解決事宜而導致之核數師酬金增加及員工成本之普遍增加所致。

誠如招股書所載，透過建立更強大及更龐大的團隊和提高技術實力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為本集團之一貫策略。年內，本集團已開始與北京大學醫學院合作進行本集團之首款以羊奶為基礎之

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發努力，並已導致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之美納多系列及海普諾凱1897系列。本集團之研發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

二零一零年年度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年度增加約104.3%，乃主要由於增加管理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功上市後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澳優集團	17.5	20.4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0	-	-
	<u>19.5</u>	<u>20.4</u>	<u>-</u>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其他費用主要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將以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換算為人民幣而引致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約人民幣15,400,000元（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年度：無）及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交易費用合共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無；二零零九年年度：無）。

澳優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其他費用亦包括一筆應收賬款撇銷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二零零九年年度：無）。

###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先前呈報*)
澳優集團	-	1.4	4.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4	-	-
	<u>1.4</u>	<u>1.4</u>	<u>4.2</u>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二零一一年年度之融資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二零零九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之融資費用分別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為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之利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對澳優海普諾凱之約19.44%股本權益之認購事項。澳優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潤乃指(i)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澳優海普諾凱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日期)期間應佔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利潤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ii)二零一一年年度應佔為擴大中國分銷商未深入覆蓋的各有關地方市場之銷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澳優中國聯營公司(「貿易聯營公司」)之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注意到貿易聯營公司的運作並未如上文所述達致之最初目的。自二零一一年後期，澳優中國管理層已決定取消註冊／出售所有貿易聯營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貿易聯營公司或被出售、取消註冊或正在取消註冊當中。並無來自出售及／或取消註冊貿易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所產生之利潤主要來自於中國及荷蘭的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零年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由於澳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內享有企業所得稅50%減免優惠，因此其於該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本公告日期，澳優中國現正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據此，澳優中國將繼續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所得稅支出及實際所得稅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所得稅支出：			
— 澳優集團：			
即期—香港	—	—	0.4
即期—中國	15.9	10.9	25.9
遞延所得稅	1.2	(4.0)	—
	<u>17.1</u>	<u>6.9</u>	<u>26.3</u>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即期—荷蘭	3.5	—	—
即期—中國	0.4	—	—
遞延所得稅	0.5	—	—
	<u>4.4</u>	<u>—</u>	<u>—</u>
	<u>21.5</u>	<u>6.9</u>	<u>26.3</u>
實際所得稅率：			
— 澳優集團	30.3	10.3	15.6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5.7	—	—
	<u>29.8</u>	<u>10.3</u>	<u>15.6</u>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經修正）所產生的溢利大部份乃源自澳優中國。誠如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超額列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4,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900,000元。除二零一零年年度外，於該年度，已收取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700,000元，以減低二零一零年年度的實際稅率約8.2個百分點，與澳優中國在各年度（如上文所載）的適用稅率相比，實際稅率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因未解決事宜產生的超額支付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可能無法收回）所致。

此外，按澳優中國可分派溢利的10%計算的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無；二零零九年年度：無）亦導致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增加約11.0個百分點。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包括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按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時分佔的溢利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並無確認的澳優荷蘭應佔該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實際所得稅率為約25.6%，乃與荷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致。



##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92,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29,6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00,000元）、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8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所致。誠如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收購事項中確認的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330,100,000元，包括分別為約人民幣199,800,000元、人民幣92,900,000元、人民幣23,3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87,900,000元，主要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的三間工廠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施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為約人民幣21,100,000元，主要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向供應牛奶及羊奶之奶農的收奶權利的公允價值減攤銷。

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綜合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狀況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2,400,000元至約人民幣72,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3,100,000元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購置兩間辦公物業（「**辦公物業**」）及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內添置約人民幣14,200,000元（經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撇除的折舊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年度：人民幣2,300,000元）抵銷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有關上述購置辦公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

##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14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131,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626,5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6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26,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83,1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2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8,7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4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5,900,000元）。

###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約人民幣9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無）；及(ii)澳優集團較預期為低的銷售（尤其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所致。

撇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為約238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153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107日）。

澳優集團一般須於交貨前三至六個月向其供應商下採購訂單。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收入較預期為少，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存貨週轉日數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為約39天。

###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7,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無）；及(ii)於二零一一年授予澳優中國之客戶之信貸限額增加所致。

撇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23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13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5日）。

鑑於中國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增加授予其分銷商之信貸限額，旨在激勵及支持分銷商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因而應收賬款之週轉日數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經修正比較數字有所增加。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17日。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請參閱上文「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附註(i)項下之披露。

###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5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5,900,000元），其中約25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3,100,000港元）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

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一節。

###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4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人民幣15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人民幣615,4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5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人民幣149,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人民幣233,500,000元）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1,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

###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無）所致。

撇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約為35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上市後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因而減少尚未支付之應付賬款金額）以享有供應商授予之更好定價條款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澳優集團將其奶粉供應來源從澳洲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國家。該等新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相對較長，因此，應付賬款之週轉日數較二零一零年年度有所增加。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約為26日。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客戶墊款及按金約人民幣151,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24,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20,700,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39,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無）、應計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00,000元）及應計專業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之營銷費用及差旅費用。

澳優中國部份根據將按年度基準釐定之自其分銷商收取之資金數額評估其分銷商之表現。為達致澳優中國與各分銷商設定之年度目標，部份分銷商將向澳優中國預付現金以達致彼等之目標（尤其於年底期間），從而於來年享有來自澳優中國之更大銷售目標激勵及／或更大營銷支持。經銷商所下訂之訂單及向分銷商作出之產品之實際發貨將取決於其當時之存貨水平及預期各分銷商不時之預期未來銷售。由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之收入金額較所收取之資金數額而言相對較低，故來自分銷商（即客戶）之墊款數額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推出消費者忠誠度計劃，令其客戶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獲取積分。積分可其後用以免費兌換產品，惟須獲取最低積分，方可作實。自己售產品收取或應收之代價乃於消費者忠誠度計劃之成員獲取之積分及銷售交易之其他部份之間分配。分配至消費者忠誠度計劃之成員獲取之積分之數額乃予遞延直至當本集團履行其供應商品之責任時積分獲兌換或當積分到期時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消費者作出之消費者忠誠度計劃及以貨物形式向分銷商作出之銷售目標激勵而遞延之收入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9,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無）。

應計薪金及福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致，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約人民幣11,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無）。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歸因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指來自中國建設銀行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中國建設銀行銀行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5,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就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歸因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合資格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就最終薪金變動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退休福利。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而釐定。

澳優集團概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

#### *遞延稅項負債*

該餘額指(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於會計處理與稅務申報用途之間扣除之折舊及攤銷之時間差異產生之稅務影響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合共約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澳優中國可供分派溢利之10%計算之預扣稅約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10%預扣稅乃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而徵收。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非流動負債。

### 非控股股東權益

該結餘主要指由DDI擁有之於澳優海普諾凱之49%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於Hyproca Lyempf之約8.4%權益。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00,000元）收購於Hyproca Lyempf之餘下約8.4%權益。

###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之現金流量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4	(115.9)	201.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0)	(232.6)	2.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5)	(476.7)	1,18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294.1)</u>	<u>(825.2)</u>	<u>1,388.4</u>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7,400,000元，而於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1,9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55,500,000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墊款及按金增加引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2,7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1,900,000元，惟由存貨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9,700,000元及人民幣41,1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節目，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於二零一零年已付廣告費之部份廣告節目已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預付廣告費及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澳優集團一般於交貨前三至六個月向供應商下訂單。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較預期為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一零年年度有所增加。此外，由於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上調其授予分銷商之信貸限額，藉以激勵及支持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推廣。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5,900,000元，而於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6,800,000元（經修正）。約人民幣182,700,000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300,000元（經修正）、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0,300,000元（經修正）、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已付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6,600,000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收入取得持續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收賬款較二零零九年年度有所增加之原因與上文就二零一一年年度載列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之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現金流量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已向供應商增加其預付款項以享有更好定價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01,100,000元（經修正），而於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68,500,000元（經修正）。差額約人民幣32,6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0元（經修正），惟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500,000元（經修正）及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已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6,900,000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墊款及按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3,1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年度，本集團一般需要其客戶為良好交貨而作出預付款項。來自客戶之墊款及按金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本集團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及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投資於中國銀行作為期一年之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投資委託基金及購置辦公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1.24港元至2.85港元之價格購回69,157,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9,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償還約人民幣9,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償還中國建設銀行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本公司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53,300,000元及償還應付其中兩名創辦股東（即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3,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墊付予本集團）（「**關連人士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本公告下文）約823,100,000港元、提取中國建設銀行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及關連人士墊款，惟被於二零零九年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所抵銷。

##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詳述之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342.2	639.0	1,465.9
定期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110.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sup>(1)</sup>	134.1	-	350.0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1,537.5	1,203.6*	1,656.1*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8.7	不適用*	21.1*

\* 經修正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以歐元列值。
- (2)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抵押其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41,5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及荷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面臨因港元、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面臨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浮息計息）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按三個月浮息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額為2,500,000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4.45%計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上述利率掉期合約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估。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就其他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239,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來自全球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按招股書 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動用 千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之結餘 千港元
投資上游業務	246,930	(164,416)	82,514	-	82,514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246,930	(219,591)	27,339	(27,339)	-
加強本集團研發	82,310	(22,018)	60,292	(19,340)	40,952
推出全新系列之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	82,310	(61,346)	20,964	-	20,964
增設生產線及倉庫	82,310	(22,509)	59,801	(59,801)	-
一般營運資金	82,310	(82,310)	-	-	-
	<u>823,100</u>	<u>(572,190)</u>	<u>250,910</u>	<u>(106,480)</u>	<u>144,430</u>

餘額存放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公佈所載方式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	香港	荷蘭	合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555	2	-	55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11	-	155	266
	<u>666</u>	<u>2</u>	<u>155</u>	<u>823</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510	2	-	51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	-	-
	<u>510</u>	<u>2</u>	<u>-</u>	<u>512</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305	2	-	30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	-	-
	<u>305</u>	<u>2</u>	<u>-</u>	<u>307</u>

二零一一年年度，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人民幣5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約人民幣3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年度：約人民幣14,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零）乃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本集團乃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荷蘭僱員提供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提供多項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 股息

鑑於建議交易及認購權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故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9,157,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應減少了該等股份的面值。於回顧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元
一月	4,046,000	2.85	2.56	11,005,000
二月	53,794,000	2.55	2.38	133,483,920
九月	6,617,000	1.39	1.25	8,711,300
十月	4,700,000	1.35	1.24	6,119,900
	<u>69,157,000</u>			<u>159,320,1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企業管治

儘管本公司及當時之董事並未否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a) 指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當時之第13.09條（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披露）及當時之第10.06(2)(e)條（有關股份購回）；
- (b) 指責陳先生（前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附錄5b（有關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 (c) 批評伍先生（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少虹女士（執行董事）及顏衛彬先生（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附錄5b。

此外，上市委員會已發出若干指示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指示，包括（其中包括）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持續為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有否參加24小時培訓提供諮詢意見。

此外，由於未解決事宜，本集團已於(i)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中期業績；(ii)發佈上述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中期報告；及(iii)召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方面，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規定。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告所載之主席報告內「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一節披露之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有遵守標準守則。

## 購權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購權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權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在內）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之獨立意見及監察審計過程，並履行在書面職權範圍內所述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主席）。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未解決事宜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關注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就可能導致發生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弱點。有鑑於此，安鵬已獲委任以審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內部監控系統（其與未解決事宜相關且其弱點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尤其是澳優中國之銷售週期。安鵬亦已應對安永提出及羅兵咸永道報告提及之內部監控弱點。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及本集團實施之修正披露於本公佈「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一節。

鑑於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安永提出及羅兵咸永道報告提及之可能導致發生未解決事宜之重大內部監控弱點經已修正。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i)監督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管理層完成實施安鵬之推薦建議以修正尚未解決之內部中度風險控制弱點，及(ii)維持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現正委聘安鵬對內部監控審閱未提及之本集團其他內部監控組成部份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進一步內部監控審閱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合併財務報表之摘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修正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收入	8	629,214	513,890	545,584
銷售成本		(409,742)	(250,710)	(277,224)
毛利		219,472	263,180	268,3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5,976	21,520	6,89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7,318)	(174,449)	(91,947)
行政費用		(44,446)	(21,584)	(10,565)
其他費用		(19,493)	(20,367)	(41)
財務費用	10	(1,436)	(1,369)	(4,184)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虧損)		5,006	(104)	—
重新計量於收購後之權益之收益	18	14,126	—	—
稅前利潤	9	71,887	66,827	168,521
所得稅支出	11	(21,453)	(6,877)	(26,288)
<b>年度利潤</b>		<b>50,434</b>	<b>59,950</b>	<b>142,233</b>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4,275	59,950	142,2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59	—	—
		<b>50,434</b>	<b>59,950</b>	<b>142,233</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4.45仙	5.74仙	16.61仙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360)	138	(210)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3,074</b>	<b>60,088</b>	<b>142,023</b>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8,861	60,088	142,0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87)	—	—
		<b>23,074</b>	<b>60,088</b>	<b>142,023</b>

應付及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19	38,161	26,93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199	2,256	2,313
商譽	14	82,891	–	–
其他無形資產		31,305	1,855	3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30	2,611	–
遞延稅項資產		22,896	4,017	–
長期預付款項		–	23,10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2,640	72,008	29,5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614	126,348	83,09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177,792	59,045	8,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84	88,132	68,80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00,000	200,000	–
可收回稅項		3,819	19,121	–
定期存款		1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41	638,984	1,465,887
流動資產總值		1,144,850	1,131,630	1,626,5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84,297	8,784	25,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508	149,286	233,513
衍生金融工具		1,175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1,386	–	350,000
應付稅項		5,204	–	6,551
流動負債總額		441,570	158,070	615,422
流動資產淨值		703,280	973,560	1,011,1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5,920	1,045,568	1,040,68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2,669	–	–
定額福利計劃		13,207	–	–
遞延稅項負債		28,927	–	–
其他負債		4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293	–	–
資產淨值		1,010,627	1,045,568	1,040,686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86,866	92,066	92,066
儲備		840,376	926,826	893,414
建議末期股息	12	–	26,676	55,2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7,242	1,045,568	1,040,686
權益總額		1,010,627	1,045,568	1,040,686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主要辦事處位於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9樓及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及於荷蘭之主要辦事處位於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DD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DDI認購澳優海普諾凱之約19.44%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DDI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約31.56%股權。該交易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經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收購之約19.44%股權後，本集團整體持有澳優海普諾凱之合共51%股權，而澳優海普諾凱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之業務。因應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時亦在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 2. 編製基準

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之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澳優中國（本公司之一家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未解決事宜。於同日，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繼而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以調查未解決事宜。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已要求本集團之若干管理人員（為與未解決事宜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多名高級經理）展開調查，以（其中包括）量化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財務影響。根據其調查，管理層於羅兵咸永道審閱開始前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澳優中國之若干銷售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500,000元（含17%增值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記入澳優中國之會計系統，惟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其分銷商，因此不應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於安永提出未解決事宜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就未解決事宜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為其法律顧問。然後，羅兵咸永道獲金杜律師事務所代表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以對未解決事宜進行法證審閱。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其對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報告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一份副本。



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為：

- (a) 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就此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樣本有關之相關基本文件似乎與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之交易樣本有所不同，而為此涉及之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分銷商）不應被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 (b) 澳優中國之舊銷售訂單系統（其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不再使用，惟已計入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之完整性受到質疑，原因為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有關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澳優中國之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亦受到質疑，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倉庫條碼系統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以符合與澳優中國管理層先前提供予安永之數據；及
- (c) 會計記錄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所提供之涉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未解決事宜之資料存在差異，而二零一一年之會計記錄與貨倉記錄的存貨變動記錄亦存在差異。

除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外，羅兵咸永道亦發現澳優中國之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具類似模式之其他有問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數約人民幣11,500,000元（含增值稅）（「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為數約人民幣39,600,000元（含增值稅）。

有關羅兵咸永道審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所給予之若干回應，董事會發現，澳優中國之會計部門、資訊科技部門、銷售部門及物流部門之若干僱員已參與偽造多份交貨文件，包括銷售訂單、送貨單、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送貨單及客戶承認之收貨單，並已於審計期間內呈報予安永以作審查，藉以配合澳優中國之若干僱員先前提供予安永之財務數據，並令人感到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若干其他有問題交易於相關基本貨品似乎於實際交付前即已發生。然而，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之其他工作，董事會得出結論，有關提早確認收入之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發生並伸延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之先前已發佈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內於往績期間列示之財務資料）仍屬正確。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採取措施以處理安永提出之未解決事宜及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該等措施包括重組董事會及澳優中國之高級管理層，以及推行由外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系統之監控弱點作出之推薦建議。

由於事實上(i)澳優中國之前財務總監及可能已參與未解決事宜之多名僱員已離開澳優中國及自其他僱員所收集之資料似乎不夠結論性；(ii)部份會計記錄、倉庫記錄及若干其他證實文件已被人為更改；及(iii)因舊銷售訂單系統的主硬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已無法運行且並無可供使用的備份而導致缺乏澳優中國的完整及準確記錄，故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有關澳優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期（如上文所述）前若干期間的若干銷售交易及相應銷售成本的會計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存有疑問，並因此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若干其他期間的報告期間日期（如上文所述）的相關應收賬款及存貨存有疑問。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澳優中國之營銷財務部各名員工已保留一份彼自二零零五年左右起負責之有關分銷商之訂單賬簿。編製訂單賬簿旨在追蹤澳優中國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自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現金收入。

鑑於上述對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疑問，由於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之最佳可用替代資料，管理層已採用營銷財務部於訂單賬簿所存置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入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對賬、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入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對賬。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及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可供使用資料，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有問題銷售交易（如有）應已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所有重大調整經已完成，以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因提早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產生之收入導致之誤差。有關過往年度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6內。

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雖然未解決事宜並無對已計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內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記錄期間之已發佈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已發佈綜合財務報表仍不可加以依賴。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過往年度之調整連同經修正之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清晰狀況，董事會已決定額外披露整本之經修正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作為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之額外比較資料。

### 3.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在未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部份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4.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5.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存續之修訂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收 <sup>5</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誠如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澳優中國在若干過往期間內早於送貨予顧客前便錄入銷售。有關錯誤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更正錯誤而修正。該等財務報表在修正後之影響概述如下：

	影響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	(65,443)	(78,193)
銷售成本減少	(11,079)	(38,306)
稅前溢利減少	(54,364)	(39,887)
年度溢利減少	(50,217)	(39,887)
經修正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5.74仙	16.61仙
	<u>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u>	<u>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u>
存貨增加	49,385	38,30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61,918)	(9,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98	—
可退回稅項增加	4,148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9,117	68,893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發生錯誤，故此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較前之期間／年度所發佈之財務報表並無修正。

## 7.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位，並於二零一一年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類如下：

- (a) 澳優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小兒配方牛奶產品；及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類包括在荷蘭為顧客以分包基準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僅設有一個單一營運及可報告營運分類，即澳優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顧客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類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為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予以評定。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部顧客	417,310	211,904	629,214
經營業務收入	<u>417,310</u>	<u>211,904</u>	<u>629,214</u>
<b>分類業績</b>	57,986	18,023	76,009
對賬：			
利息收入			5,002
融資成本			(1,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688)</u>
除稅前溢利			<u>71,887</u>
<b>分額資產</b>	343,471	552,390	895,861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7,8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69,433</u>
資產總值			<u>1,537,490</u>
<b>分類負債</b>	264,996	198,237	463,233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7,7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1,386</u>
負債總額			<u>526,863</u>
<b>其他分類資料</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06	—	5,006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7	—	1,307
投資於聯營公司	1,730	—	1,730
折舊及攤銷	5,251	5,468	10,719
資本開支*	15,992	8,350	24,342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 地域資料

### (a) 外部顧客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41,051
荷蘭	148,658
其他	39,505
	<u>629,214</u>

以上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作出。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8,234
荷蘭	291,510
	<u>369,74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收入				
銷售貨品		<u>629,214</u>	<u>513,890</u>	<u>545,5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002	3,892	4,19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0,300	9,038	—
政府補助	(i)	1,681	4,668	—
保險賠償收入	(ii)	8,018	—	—
其他		975	3,922	2,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5,976</u>	<u>21,520</u>	<u>6,898</u>

- (i)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湖南省營運之附屬公司因在當地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中一個位於荷蘭之生產設施發生事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得保險公司一筆賠償收入以彌補其因爆炸而引致之全部損失。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董事會並不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完全性、發生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售出存貨成本		408,435	250,710	227,22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07	-	-
銷售成本		409,742	250,710	227,224
折舊		9,849	2,979	2,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7	57	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3	118	6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1,544	402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3
應收賬款撇銷*		-	4,956	-
匯兌差額淨值*		9,541	15,355	18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18	7,257	-	-
核數師酬金		4,382	1,350	900
廣告及宣傳費用		78,264	134,514	65,9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52,779	29,784	13,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4	1,349	923
		<u>57,233</u>	<u>31,133</u>	<u>14,229</u>

\* 應收賬款撇銷、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及匯兌差額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計福利劃供款(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之完整性、產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 10.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13	1,369	4,184
財務租賃之利息	13	—	—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1,326	1,369	4,184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10	—	—
	<u>1,436</u>	<u>1,369</u>	<u>4,184</u>

## 11.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二零一零年：無，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4,000元）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當時生效之相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新成立且營運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資格申請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可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澳優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享12.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澳優中國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本公告日期，澳優中國現正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本年度即期支出			
荷蘭	3,497	—	—
香港	—	—	424
中國內地	16,204	10,894	25,864
遞延	1,752	(4,017)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1,453</u>	<u>6,877</u>	<u>26,288</u>

##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3仙，二零零九年：港幣6仙)	—	26,676	55,206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5,302,438股(二零一零年：1,04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856,191,781股)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44,275	59,950	142,233

### 股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95,302,438	1,045,000,000	856,191,781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之完整性、產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 14. 商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92,909
匯兌調整	(10,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82,89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89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82,891</u>

##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應收賬款	119,818	27,632	8,747
應收票據	57,974	31,413	—
總計	<u>177,792</u>	<u>59,045</u>	<u>8,747</u>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零年(經修正):十二個月,二零零九年(經修正):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三個月內	113,622	23,214	6,772
三至六個月	3,591	473	291
六個月至一年	2,333	3,922	1,684
超過一年	272	23	—
總計	<u>119,818</u>	<u>27,632</u>	<u>8,74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經修正):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並無逾期或減值	92,491	27,609	6,772
逾期三個月內	26,053	—	291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274	23	1,684
總計	<u>119,818</u>	<u>27,632</u>	<u>8,74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205,000元（二零一零年：（經修正）人民幣2,888,000元，二零零九年（經修正）：無），並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類似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9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469,000元，二零一零年（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經修正）：無）之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完整性、產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84,250	8,784	25,358
超過十二個月	47	—	—
	<u>84,297</u>	<u>8,784</u>	<u>25,358</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 17.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986,843,000股（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1,04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98,684</u>	<u>86,866</u>	<u>104,500</u>	<u>92,066</u>	<u>104,500</u>	<u>92,066</u>

於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1.24港元至2.85港元價格回購69,157,000股股份，總成本為159,3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527,000元），回購的股份已被註銷。
- (b)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以1.36港元發行11,000,000股股份，合計14,9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140,000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8。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本年度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5,000,000	92,066	675,843	767,909
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26,676)	(26,6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5,000,000	92,066	649,167	741,233
回購股份(a)	(69,157,000)	(6,093)	(128,434)	(134,527)
發行股份(b)	11,000,000	893	11,247	12,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6,843,000</u>	<u>86,866</u>	<u>531,980</u>	<u>618,846</u>

##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DDI訂立認購協議，以透過其投資工具澳優荷蘭按代價6,282,5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59,468,000元）從DDI認購澳優海普諾凱約19.44%權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完成，而澳優海普諾凱其後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DDI訂立收購協議以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約31.56%權益，代價為10,36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94,745,000元），並須透過下列方式：(a)支付7,41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69,395,000元）；及(b)本公司向DDI配發及發行11,000,000股新普通股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經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認購之約19.44%權益後，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透過澳優荷蘭持有澳優海普諾凱合共51%已發行股本，而澳優海普諾凱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756
其他無形資產		23,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
遞延稅項資產		14,093
存貨		104,670
應收賬款及票據		84,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4,491)
應付賬款及票據		(59,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97)
應付稅項		(2,7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51)
遞延稅項負債		(23,099)
衍生金融工具		(1,157)
定額福利計劃		(13,411)
應付股息		(18,452)
		<u>176,982</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允價值		<u>176,982</u>
51%淨資產，按公允價值		90,261
收購事項之商譽	14	92,909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重新計量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當時19.44%權益之收益		(14,126)
於首個回購階段之應收股息		3,588
分佔作為聯營公司之利潤		(4,763)
		<u>167,86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8,863
發行股份		12,140
或然代價（解釋見下文）		26,866
		<u>167,869</u>

本集團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合共人民幣7,257,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以支銷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8,863)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0</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28,773)
計入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7,257)</u>
	<u><u>(136,030)</u></u>

自收購事項以來，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211,904,000元及人民幣12,361,000元。

#### 或然代價

作為與DDI之19.44%權益認購協議之一部份，或然代價已達成協定。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除稅後純利（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計算及調整並由澳優荷蘭與DDI將予協定或由獨立會計師釐定）（「經調整業績」）高於或低於2,600,000歐元之10%，則訂約各方應按照下列公式調整或然代價：

- (a) 倘經調整業績超出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則澳優荷蘭須向澳優海普諾凱支付超出10%之差額乘以10倍之數額（最高金額為71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6,649,000元））；或
- (b) 倘經調整業績低於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則DDI須向澳優荷蘭支付超出10%之差額乘以10倍中之19.44%之數額。

作為與DDI之收購協議之一部份，或然代價總額（包括於首個階段協定之代價）已達成協定。倘經調整業績高於或低於2,600,000歐元之10%，則訂約各方應按照下列公式調整代價：

- (a) 倘經調整業績超出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則澳優荷蘭須向澳優海普諾凱支付超出10%之差額乘以10倍之數額（最高金額為3,00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26,866,000元））；或
- (b) 倘經調整業績低於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則DDI須向澳優荷蘭支付超出10%之差額乘以10倍中之51%之數額。

於收購日期，澳優荷蘭應向澳優海普諾凱支付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估計為3,00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26,86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關鍵業績指標清楚表明經調整業績已達致。因此，並無就代價之公允價值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由於經調整業績估計為約3,220,000歐元，故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支付額外代價3,000,000歐元。

## 1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方面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下列事件進行：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按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00,000元）收購澳優海普諾凱擁有91.6%權益之附屬公司Hyproca Lyempf之餘下8.4%權益。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澳優荷蘭與DDI訂立認購權協議，據此，DDI已以溢價1.00港元向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授予認購權，以透過發行202,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餘下49%權益。期權之限期為自認購權協議起計12個月，DDI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限期12個月。於行使認購權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概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發佈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載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正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usnutria.com.hk發佈。本公告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 建議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從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rave Leader Limited、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usnutria Holdings Co. Ltd.（均為股東並合共持有581,646,000股股份）建議購買股份（「建議交易」）之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就建議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建議交易之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交易之條款乃有待商討。因此，該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發佈本公告概不保證自聯交所取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公眾公佈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